公告本所農業課辦理「農業推廣經費補助」要點

一、 補助項目:

- (一)辦理農業推廣行銷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活動,每案以六萬元為限,並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
- (二) 農業團體農業推廣教育研習及參訪,每案以二萬元為限,並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
- (三) 配合本所政策性發展、預防農漁產業病疫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環境、 重點行銷推廣等具公益性或全鄉性活動,經專案奉准者,無補助經費限 制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:每年1月至12月,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 據送本所核銷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:本鄉農會、農業團體。

四、 審查方式:

- (一)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- (二) 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,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。
- (四)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。
- (五)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。
- 五、 補助金額上限:各項補助以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為限,額度用罄時,不 再補助。
- 六、 全案預算概估: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附件: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A.事前揭露)電子檔